

#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

清办函 [2008] 第 007 号

## 关于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文件的精神，加强清洁生产审核队伍建设，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将与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天津联合举办“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班”。

培训班为期 5 天，将以《企业清洁生产审计手册》为基础，详细讲解清洁生产审核的各个步骤，并结合实例介绍、分析部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全过程及其技巧。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是获得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凡全过程参加培训班并考试合格者，国家环保总局授权国家清洁生产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主题词：清洁生产 培训 通知

---

抄 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国家清洁生产中心

2008 年 2 月 26 日印发